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债券代码：123118

债券简称：惠城转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Huic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东路 57 号）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为了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惠城环保”）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1,77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35,31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功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27.89% 的股份。如果本次发行事项能够顺利实施，不考虑预案签署日后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因素影响，按照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 3,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张新功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7,888,75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44.53%，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上升对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会起到积极作用。

2、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把握行业发展机会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炼油企业提供废催化剂处理处置服务，研发、生产、销售 FCC 催化剂（新剂）、复活催化剂、再生平衡剂等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公司处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在产能扩张、技术更新改造、生产经营等方面需要保持长期、大量的资金投入。近年来，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实力和更新老旧设备，维持了较高的资本性支出水平。随着日常生产规模及研发投入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资本性支出规模仍将保持一定速度的增长，导致公司的营运资金较为紧张。

另外，公司正在建设的 4 万吨/年 FCC 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2000 万吨/年石油焦制氢灰渣及催化裂化废催化剂处置项目进展良好，项目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未来业务开展的运营资金需求量较大。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公司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支持保持公司市场、技

术竞争力以及战略目标。本次发行完成后，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提高，较高的负债规模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限制了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同时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费用负担，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

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发行，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通过债权融资的压力，有助于控制有息债务的规模，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降低经营风险。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积极稳妥布局相关业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将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不断拓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对公司的新增产能的尽快释放、主营产品市场拓展与开发均提供了资金保障，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不涉及需履行项目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报批事项，亦不涉及使用建设用地的情况。

五、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之签章页）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